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具体部署，紧紧围绕“放管服”商事制度改革和“宽进严管”市场监管机制创新等核心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自 2016 年完成机构改革工作后，我局肩负原工商、质监两大体系职能，承担着商事主体登记、消费维权、产品质量监管、商标广告监管、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特种设备许可与监管、计量许可与监管、标准化管理工作等多项职责。为保障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有序开展，我局明确局长为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余副局长、正副调研员按照各自分工，领导、监督各自分管业务科室、基层所，以专项职责业务为模块，层层传导，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为清晰、有序开展我局各项行政工作，我局于 2017 年年

中完成了权责清单的修订工作，梳理出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等 7 大类，共计 668 条权责事项。

二、2017 年依法行政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释放经济发展活力。一是简化一批手续，打破阻碍改革的“玻璃门”。围绕创新经济发展，在“一照一码”“全区通办”上做文章，为群众办事减资料、减流程，并在各大产业园区、孵化器实行集群企业住所托管，进一步放宽场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二是**实现一日办结，打造商事登记“海珠速度”**。通过开辟重点企业、创新企业“绿色通道”，增设企业设立专窗、补正材料专窗，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容缺登记”“信任审批”等措施，实现开办公司“两小时取照”、其他事项“一日办结”，全区 40% 以上的商事登记业务做到“即来即办即取”。三是**织就一张网络，构建“020”服务新模式**。线上利用新媒体提供服务，率先实现微信预约、在线应询、网上申报；线下通过下放企业登记业务到基层所，扩充“银商通”到 95 个银行网点，推动商事登记进驻区政务中心和市政务琶洲分中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全天候服务。四是**建成一个系统，推动“一站式”惠企**。按照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工作导向，通过自主开发商事登记“表格填报系统”，率先推出“自助一体机”，以 ATM 式的办事体验，引领我市“人工智能+机器人”无人审批潮流。五是**形成一套规范，对标增强“领跑”意识**。对照全省开办企业便利度评估等有关要求，以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的高标

准，对新开办企业 100%进行回访，从头梳理出一套业务标准、流程和指引规范，确保工作及时、服务到位。我区市场主体和注册资金总量保持“双增长”，其中注册资金千万级的企业 6030 户，同比增长 34.2%，亿元以上企业 336 户，同比增长 22.6%。

（二）稳步实施“三大强区战略”，提升海珠企业品质。

一是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制定《2017 年质量强区工作行动计划》，发动广东华标检测中心、广州地铁博物馆创建全省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鼓励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推动广东梁亮建筑公司顺利进入“广东省质量奖”现场评审阶段。开展服装、燃气具等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综合运用生产许可、执法检查、风险监测、分类监管、区域整治、行政约谈、技术服务等手段，举办质量分析会 3 期，分类培训企业 53 家，现场检查生产单位 57 家，执法检查服装产品 23 批，查处案件 6 宗。二是大力实施品牌强区战略。搭建线上+线下商标服务平台，大力培育优势品牌产业集群，试点在各大产业园区、孵化器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为科创企业提供贴心服务。实施重点企业商标品牌培优计划，提供商标维权“绿色通道”服务，落实资金奖励措施，探索商标信贷项目。鼓励企业申请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地理保护标志和马德里国际注册，为广交会、百库电子、绣品工艺等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目前共有驰名商标 4 个、省著名商标 46 个、市著名商标 28 个。发动 5 家服务业、1 家制造业企业首次申报省名牌产品，推荐 15 个产品纳入 2017 年省名牌产品评价目

录，同比增长 150%。三是大力实施标准强区战略。积极发挥标准化战略政策激励作用，全区 32 个项目获市级资助金 125.734 万元、区级资助金 36 万元。成功推动“标准牵手广交会”活动举办、中国电器科学院标准化项目启动和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标准化体系建设，顺利推进绿色展台、智能马桶、人脸识别等国内外重点领域标准研制，组织企业共 142 人次参加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 11 期，引导 79 家企业完成 327 个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目前，全区共有 425 家企业公示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同比增长 20%；3 家企业主导或参与发布标准 19 个，其中国际标准 1 个、国家标准 17 个、地方标准 1 个；广百新一城、丽影广场、丽之影广场、长江轻纺城等 4 个市场评为年度“广州市诚信示范市场”，并积极申报“广东省文明诚信市场”。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一是健全精准监管机制。加快企业主体大数据建设，地址追寻、法人追寻、风险评级等算法模型和信用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顺利通过评审。逐步形成涉企信息归集机制，目前已对接各级数据库 147 个，获取数据 3900 余万条，为监管精准化和决策智能化夯实基础。二是健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发挥区“两建”办、区整无办作用，围绕低端业态和重点地区市场监管、“五类车”和无证照经营清理整治等工作，累计核查无证经营线索 3831 条，引导办照 2434 户，关停搬离 71 户，立案查处 169 宗；检查“五类车”经营 1116 户次，引导 33 户转营，立案 12 宗，查扣不合格电动车 29 辆，下架

超标电动车 600 余辆。三是健全简约监管机制。结合企业年报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等工作，牵头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探索对同一市场主体一次完成全部计划抽查事项，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靶向施策”。今年共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2991 户；引导 86991 户市场主体按时年报，企业年报率保持 85%以上；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50739 户，移出异常状态 4942 户。四是健全审慎监管机制。结合我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去产能”、“去库存”等结构调整工作，加大对新经济新业态的保护，以包容式监管鼓励创新、宽容创新。同时运用“简易注销”程序和行政强制手段，不断淘汰低效利用资源的生产方式。今年共吊销“僵尸企业” 348 户，同比增长 300%。五是健全智慧监管机制。以基层监管数字化为目标，启用网络化移动监管系统，利用电脑管理端发布检查任务、监督执行情况，通过移动终端 APP 接受任务、现场检查、在线反馈，实现管理扁平化和透明化，工作效率提升 50%以上，目前已发布任务 46 个，工单 3903 条。今年以来，全局共完成市、区专项任务 128 次，检查企业 26400 余户次；全年立案 693 宗，作出行政处罚 632 次，累计罚没金额 1434.89 万元。

（四）积极维护安全稳定大局，做好风险隐患管控。一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深刻吸取近期安全事故多发的教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先后制定全区特别防护期、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等系列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效能督办、台账管理等各项工作机

制，确保工作有痕、履职到位，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二是**防范企业经营中的违法风险**。加大对企业提交虚假登记材料、商标侵权、虚假宣传、合同欺诈、垄断经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先后开展“老年人免费体验店”“现金贷”广告、“牙签弩”玩具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办一启共成、君华汽车、春堂医疗、展赢电器等一批大案要案，移交公安机关等部门案件 23 宗。三是**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围绕民生关注热点领域，先后抽查成品油、服装、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等 20 类商品 180 款样品，下架不合格商品 3223 件，查处商品不合格案 29 宗、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20 宗。推进质量定点监管、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确定定点对象 666 户，开展专题培训 24 次，行政约谈生产企业 7 户、销售企业 90 户，引导经营者签订《商品质量安全承诺书》1624 份。加强消费纠纷调解处置，累计接收 12315、12345 热线工单 18152 件，同比增加 46.0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29.67 万元。四是**稳步创建“无传销区”**。积极发挥区打传办牵头作用，组织开展亮碧思、善心汇、中介招聘、校园周边等专项清查行动，排查赛比安、斑美拉、安然纳米等涉传线索 39 条，督办 6 件，查案 3 宗。大力推进“无传销区”建设，已创建“无传销社区”257 个、“无传销写字楼”21 个，“无传销产业园”10 个。五是**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妥善处置中海橡园电梯、乐善市场、恒丰市场等维稳隐患，积极做好创文复查迎检和禽流感、登革热防控，配合落实河长制、环保整治、扫黄打非、禁毒防艾、反走私等一系列工作，切实维护社会面稳定。特别是积

极配合做好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多次实地核查“YHL”、云付通、天贝宝等高风险企业，及时掌握其经营模式，实时报送检查情况，推动形成管控合力。

三、政务公开情况

一是依托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海珠分厅网站、海珠政务及我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我局的机构职能、内设机构、领导分工、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二是切实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双公示”工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站）、广州市商事主体公示平台、广州市红盾信息网、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商事主体基本情况、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决定和“双随机”抽查情况等。

四、行政监督情况

（一）依法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2017年，我局被申请行政复议52次，同比去年增加148%。其中，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17次，投诉举报处理决定被复议31次，责令改正决定被复议2次，信息公开答复被复议2次。全年新收诉讼12宗，其中一审案件9宗，二审案件3宗，去年未结诉讼4宗。新收的12宗诉讼案中，6宗为不服行政处罚、5宗为行政许可纠纷、1宗为不服责令改正。全年出庭9次，机关负责人出庭2次；与复议机关共同出庭5次。

对于上述复议、诉讼案件，我局均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了答复、答辩，

对于被撤销的复议案件，也均按照复议机关的要求，在期限内重新进行了处理。

（二）加强监督管理，明确问责制度

一是抓督查督导，持续整治纠正“四风”。制订了《海珠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督察管理办法（试行）》，扎实开展公务车辆使用、人员上下班考勤及工作纪律、办公秩序、人员着装、电话接听礼仪、窗口单位文明服务、重点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和政治学习八个专项督查。

二是抓行政执法规范。坚持落实行政执法电子监察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告知书回访两项制度。2017年来共回访执法案件45宗，未发现执法人员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和“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现象。

三是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根据上级纪委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扎实开展两轮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了有关工作方案和分工表，梳理了问题线索，有效开展了查纠整改工作。目前新一轮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仍在有序推进。

四是畅通意见收集渠道，抓信访投诉处理。2017年来，我局继续通过实地接访、设置意见箱、公布热线电话和来信地址、设置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在畅通意见收集渠道上下功夫。我局完善了特邀监察员制度，建立了区局、各市场监管所两级特邀监察员制度，全局共聘请特邀监察员110名，定

期召开特邀监察员会议。出台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推动了特邀监察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五是有效推进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根据上级纪委的有关要求，在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直接指导下，我局起草制订了《海珠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人员问责暂行办法》，为进一步推动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完善了谈话方案和谈话制度4项，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谈话提醒工作的通知》，将谈话主体由局领导扩展到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推动谈话提醒工作向基层延伸。2017年我局共开展预防、提醒谈话193人次，有效发挥了“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的提醒作用。